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15:30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余淑英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余淑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主持监事会工作。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余淑英女士个人简历：

余淑英：女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余淑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的股



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余淑英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5月20日